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845號

原告 張廖嘉喆

訴訟代理人 羅崑騰

被告 許家源

訴訟代理人 曾建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15,951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0分之5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715,9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2日1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途經臺中市北屯區中平路與經貿三路二段交岔路口處，欲左轉往經貿三路二段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且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彎。適原告騎乘訴外人李雲芳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上開交岔路口處，雙方因此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而受有左股骨轉子下閉鎖性骨折、左肩關節閉鎖性脫臼、臉部多處撕裂傷等傷害，且系爭機車因而受損，嗣李雲芳已將系爭機車修理費債權讓與原告。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1. 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98,908元、2. 就醫交通費8,360元、3. 看護費113,000

01 元、4. 特殊材料費3,398元、5. 工作損失237,600元、6. 臉部
02 雷射除疤120,614元、7. 其他雜費6,618元、8. 機車修理費2
03 5,000元、9. 勞動能力減損2,875,998元、10. 精神慰撫金60
04 0,000元。原告願擔負百分之30肇事責任，爰依侵權行為之
05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6 2,996,347元。

07 二、被告則以：原告就本件事務與有過失。對於原告所提出之費
08 用明細於342,830元範圍內不爭執。而關於交通費8,360元、
09 看護費113,000元，原告並未提出相關單據；工作損失237,6
10 00元，原告亦未提出工作暨薪資證明。臉部雷射除疤部分，
11 原告僅於112年7月12日、同年8月30日進行2次除疤，迄今已
12 近一年，未再進行任何臉部雷射除疤，益徵醫師及原告均認
13 無再進行除疤之費用，故原告僅得請求上開2次除疤費用共1
14 7,906元。原告應提出非大里仁愛醫院之鑑定報告以證實有
15 勞動能力減損之事實，始無偏頗之虞。慰撫金之請求過高，
16 應予酌減等語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
17 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8 三、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19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20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21 即非法所不許（參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上
22 字第929號判例意旨）。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
23 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24 四、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轉彎時未讓直行中之車輛優先通
25 行，而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左股骨轉子下閉鎖性骨折、左
26 肩關節閉鎖性脫臼、臉部多處撕裂傷等傷害，且系爭機車因
27 而受損部分，業據原告提出醫療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交
28 易明細表、電子發票證明聯、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收
29 據、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且被告因上開過失行為，經
30 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808號刑事判決，以被告犯過失傷害
31 罪，處有期徒刑3月等情，亦有刑事判決附卷可稽（本院卷

01 第103至104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含偵
02 查卷宗）電子卷證光碟查閱屬實，而堪採信，本院即採為判
03 決之基礎。且被告轉彎未禮讓直行中之車輛優先通行，撞及
04 由原告所騎系爭機車，又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
05 疏未注意及此，足認被告有過失甚明，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06 實。被告之過失行為既與原告之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則原
07 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08 五、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9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因故意或過失，不
10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11 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
12 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
13 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
14 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
15 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
16 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
17 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
18 因被告上開過失侵權行為而受有損害，依前揭規定，原告自
19 得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茲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
20 分述如下：

21 (一)醫療費用298,908元、特殊材料費3,398元、其他雜費6,618
22 元：

23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務受傷而支出上開費用共計308,924元，
24 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收據、交易明細表、電子發票
25 證明聯、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證，而由上開收據
26 所載項目及明細觀之，核屬治療原告所受傷害之必要花費，
27 且對於上開費用，經被告積極而明確地表示不爭執（本院卷
28 第115至117頁），此部分原告請求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9 (二)就診交通費：

30 原告主張其前往醫療院所就診之往返車資共8,360元，固據
31 提出相關醫療費用收據及網路預估車資試算表為證，然原告

01 既未提出實際支出之交通費用資料，以證明其確有此交通費
02 用支出，而未實際有支出交通費用之情，自難認原告受有交
03 通費用之損害。從而，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04 (三)看護費：

05 1.按因身體或健康受不法侵害，需人長期看護，就將來應支付
06 之看護費，係屬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加害人即應予以賠
07 償；至於被害人因受傷需人看護，而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
08 實看護費之支付，亦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得
09 向加害人請求賠償。蓋因親屬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出於
10 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只
11 因兩者身分關係密切而免除支付義務，此種親屬基於身分關
12 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應衡量及比照僱用職業
13 護士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
14 人請求賠償。

15 2.查原告因本件事務受傷，依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12年1月
16 26日診斷證明書所載略以「原告因左股骨轉子下閉鎖性骨
17 折、左肩關節閉鎖性脫臼、臉部多處撕裂傷，在112年1月12
18 日18時31分至本院急診治療，經臉部傷口縫合及左肩閉鎖性
19 復位後，在同年月13日22時45分離開急診住院。於同年月13
20 日接受股骨骨折閉鎖式復位內固定手術，於112年1月17日出
21 院，住院期間建議專人照顧，出院後建議休養6個月及專人
22 照顧1個月，需托臂帶保護，需拐杖輪椅使用，…」、112
23 年10月24日診斷證明書所載略以「原告因左肩旋轉肌袖及肩
24 唇破裂自112年8月22日由門診入院，於112年8月23日接受左
25 肩旋轉肌袖及肩唇破裂修補手術，於同年月25日出院…建議
26 休養3個月及繼續追蹤治療…原告目前有肢體障礙及行動不
27 便之情形，日常生活無法治理，需聘僱專人照顧1個月，以
28 利生活品質。」等情，有前開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本院卷
29 第23、27頁），堪認原告112年1月13日至同年月17日住院期
30 間及出院後1個月，暨112年8月25日出院後1個月，有專人照
31 護之必要。

01 3.參考原告所主張看護每日1,200元、2,200元收費價格，以及
02 一般專業看護24小時之收費行情約2,000元至2,500元之間，
03 乃本院職務上已知之事實，審酌原告所受上開傷勢情狀，衡
04 以一般親屬之照護技巧及照護時間多半不如專業看護人員，
05 且夜間照顧者需投注之注意力亦與白天不同，認原告所主張
06 112年1月13日至同年月17日住院期間暨112年8月25日出院後
07 1個月全日看護費用2,200元、112年1月17日出院後1個月全
08 日看護費用以每日1,200元計算，為合理適當。故原告請求1
09 12年1月13日至同年月17日共5日住院期間專人照顧費用11,0
10 00元（每日2,200元×5日），112年1月17日出院後1個月專人
11 照顧費用36,000元（每日1,200元×30日），112年8月25日出
12 院後1個月看護費用66,000元（每日2,200元×30日），以上
13 合計113,000元，合於上開受傷情節與醫師囑言，堪稱允
14 當，應予准許。

15 (四)不能工作之損失：

16 依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上開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因本件
17 事故受傷害，建議共休養9個月，確實無法從事其平日慣行
18 之工作，足見原告因本件事務受傷害，有9個月無法工作而
19 受有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惟查原告受傷前為青壯年，雖未
20 能提出薪資收入之單據為證，原告受傷前之狀態應屬有工作
21 能力，堪可認定，本院認以原告所主張之最低基本工資作為
22 計算基準，應屬適當。而原告主張受傷時為112年1月12日，
23 以112年度每月基本工資26,400元作為原告所受薪資損失之
24 計算基準，是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9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失為2
25 37,600元（ $26,400 \times 9 = 237,600$ ），應屬可採。

26 (五)預估臉部雷射除疤費用：

27 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致其顏面多處撕裂傷後肥厚性
28 疤痕，依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12年8月30日診斷證明書所
29 載略以「於112年7月12日、同年8月30日分別於門診接受兩
30 次雷射治療，建議共需15次療程並持續追蹤。」、113年5月
31 27日診斷證明書所載略以「於112年7月12日、同年8月30日

01 接受雷射治療，還需要至少15次雷射治療。」，並預估每次
02 費用9,278元，13次共120,614元，業據提出中國醫藥大學附
03 設醫院上開診斷證明書、112年7月12日及同年8月30日門診
04 醫療收據為證（本院卷第25、51、59、161頁），惟此為被
05 告所否認。查上開疤痕係因本件事故所造成，本院審酌原告
06 因本件事故受有嚴重傷害，並於上開部位確實留有傷疤，後
07 續確有接受除疤治療之必要，上開2次門診醫療收據扣除診
08 斷證明書費用後，已明載原告前2次除疤費用共17,786元（計
09 算式：9,278元+8,628元-120元=17,786元），爰依民事訴
10 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參酌原告所受傷勢部位、範圍、情
11 形等客觀情狀，並衡量上開醫美方式之可能價格區間等一切
12 具體情事後，認原告未來13次除疤費用之請求以120,000元
13 為限；逾此部分之請求，則非有理。

14 (六)機車修理費：

15 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修理費用為100,000
16 元，扣除折舊後為25,000元乙節（本院卷第27頁），惟原告
17 並未提出其支出修理費用之估價單等證據資料（本院卷第19
18 9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機車維修費用25,000元部分，
19 核屬無據。

20 (七)勞動能力減損：

- 21 1.按「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殘廢，其殘廢程度分為15
22 等級，各障害項目之障害狀態、失能等級、審核基準及開具
23 失能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依附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
24 廢給付標準表之規定。本保險所稱失能，指受害人因汽車交
25 通事故致身體傷害，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
26 待治療效果，並經合格醫師診斷為永久不能復原之狀態。」
2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3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28 文。
- 29 2.原告主張其所受上開左股骨骨折、左側旋轉肌斷裂之傷害，
30 構成失能等級第十一等級，因此被告應賠付勞動能力減損費
31 用2,875,998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大里仁愛醫院113年5月24

01 日診斷證明書為據（本院卷第159頁），然為被告所否認。依
02 大里仁愛醫院113年8月15日仁愛院里字第1130800679號（下
03 稱系爭函文）所載略以「(1)原告於113年5月24日因左股骨骨
04 折、左側旋轉肌斷裂術後，至本院復健科門診就醫，醫療上
05 評估其左髖關節屈曲90度、後展0度、活動角度共90度；左
06 肩前舉90度、後舉30度、活動角度共120度，症狀固定。(2)
07 依其病況評估，病人目前症狀固定，左側旋轉肌斷裂術後角
08 度受限，左肩前舉90度、後舉30度，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之
09 一，依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種類評估為上肢機能失能，項
10 目11-34，失能等級11；左股骨骨折術後角度受限，左髖關
11 節屈曲90度、後展0度，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
12 依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種類評估為下肢機能失能，項目12
13 -35，失能等級13；綜合其上開各該疾病狀態，醫療上認定
14 其失能等級為10。」等情，有系爭函文附卷可稽（本院第19
15 5頁），堪可信採。

16 3.本院認原告係請求因前開傷害之勞動力減損損害賠償，而大
17 里仁愛醫院既依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鑑定原告屬第10級
18 失能，是被告主張原告減少勞動能力之程度以10級失能之勞
19 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220日，與完全喪失勞動能力最高給付
20 標準1,200日之比例核算為18.33%（ $220 \div 1,200 \div 18.33\%$ ）
21 。

22 4.次查，原告為00年00月00日生，算至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
23 歲，應可工作至156年10月27日，又原告請求勞動能力損失
24 應自休養9個月後即112年10月12日起算，則算至勞工強制退
25 休156年10月27日止，尚有44年16日。以112年度每月基本工
26 資26,400元計算，即每年為316,800元為計算標準，參諸原
27 告年齡、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情，應屬適當。
28 原告之勞動能力減損比例應為18.33%，已如前述，則依霍夫
29 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
30 其金額1,371,835元【計算方式為： $58,069 \times 23.00000000 + (5$
31 $8,069 \times 0.00000000) \times (23.00000000 - 00.00000000) = 1,371,83$

01 5.000000000。其中23.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44年霍夫曼
02 累計係數，23.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45年霍夫曼累計係
03 數，0.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0/12+16/3$
04 $65=0.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是原告勞動
05 能力減損之損害應為1,371,835元。

06 (八)精神慰撫金：

07 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08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09 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10 數額。原告因本件事故造成上開傷害，有前揭診斷證明書、
11 系爭函文在卷可佐，足見原告所受傷害，確令其肉體及精神
12 均蒙受相當之痛苦，是其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
13 經查，本院審酌兩造之學經歷、收入狀況及經濟條件，並參
14 照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之財產、
15 所得（見本院卷證物袋內，為維護兩造之隱私、個資，爰不
16 詳予敘述），與被告駕駛不慎，致使原告受有上開傷害，造
17 成原告所受身體上痛苦及生活上不便之程度等一切情況，認
18 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300,000元為適當。

19 (九)綜上，原告因被告侵權行為得請求醫療費用298,908元、特
20 殊材料費3,398元、其他雜費6,618元、看護費113,000元、
21 不能工作之損失為237,600元、預估臉部雷射除疤費用120,0
22 00元、勞動能力減損1,371,835元、精神慰撫金300,000元，
23 合計2,451,359元。

24 (十)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5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事故之發
26 生，被告有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惟原告亦有未注
27 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足見，原告對本
28 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本院審酌車禍發生過程、現場路況
29 之整體情狀，認本件原告、被告應各負30%、70%之過失比
30 例，是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1,715,951元（計算
31 式： $2,451,359元 \times 7/10 = 1,715,951元$ ，元以下四捨五

01 入)。

02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715,

03 951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示。逾

04 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正當，應予駁回，爰為判決如主文第2

05 項所示。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07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08 八、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9 告敗訴之判決，故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應

10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諭知被告預供擔保，得免

11 為假執行。

12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5 法 官 陳嘉宏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2 書記官 林佩萱